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41/55/Add.1  
25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6年9月3日至13日，纽约  
议程项目 2

设立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运作做出安排：行政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如第A/AC.241/55号文件所表明，以下所附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该机构为《防治荒漠化公约》常设秘书处提供支助性服务的提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署 长

UNSO/INCD

1996年6月13日

亲爱的 Diallo 先生，

感谢您1996年3月14日的来函，其中要求我们注意《防治荒漠化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第8/2号决议，决议特别请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在1996年6月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表示对向《防治荒漠化公约》常设秘书处提供全面行政支助的兴趣。

首先，我想重申，开发计划署的任务是结合方案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帮助它们实现可持续的人类发展，开发计划署保证在这一任务范围内支持执行《公约》。开发计划署，特别是通过我们的防治荒漠化和旱灾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已经在为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特别是在非洲制定和执行行动纲领提供实质性支助，并将在今后加强这种支助。这将继续是我们关注的主要问题。

另外，我们已经表示，如果缔约国会议向我们提出要求，我们愿意接纳《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全球性机构。我们还一直在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临时秘书处密切合作，并期望在《公约》生效之后随着各种活动的进展这种工作关系将得到加强。在这方面，我们预计开发计划署将以下列方式支持常设秘书处的工作：

- 开发计划署各外地办事处将为支持秘书处的外地工作提供援助；
- 为协助秘书处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视情况定期调派全日或非全日工作人员以加强秘书处的能力；
- 通过开发计划署各外地办事处为常设秘书处的工作，特别是有关资料收集和报告的工作提供便利。

我们承认，上述领域的支助并不能完全满足上述决议中提出的关于由一个组织“向常设秘书处提供全面行政支助”的需要。我们也注意到环境署、气象组织等其他有关组织在其各自对《防治荒漠化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发言中表示愿意接纳秘书处。萨赫勒办事处建议的各类服务完全可以作为对缔约国会议与联合国系统和/或其任何组织之间的“全面安排的补充”

您诚恳的

James Gustave Speth

Hama Arba Diallo 先生  
Executive Secretary  
Interim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CCD)  
CH - 1219 Châtelaine, Geneva